

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关于涉税不动产登记全面推行应用 电子证照的通告

黄自然资函〔2023〕303号

为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，提高不动产登记与办税工作效率，持续创优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，现将涉税不动产登记全面推行应用电子证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市暨各区县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所有涉税转移登记业务，申请人可以持有关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和纳税申报，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已提供电子证照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不得再要求提供纸质证照。

二、证照类型

电子居民身份证、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结婚证、电子户口簿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等各类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。

三、应用方式

（一）窗口申请

1. 申请人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出示皖事通手机

APP 电子证照应用核验二维码，工作人员使用专用设备识别二维码提取电子证照至不动产登记系统，并实时共享电子证照给税务部门；

2.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各地政务服务 APP 出示相关电子证照，经工作人员在线扫码验证电子证照无误后，即可直接替代实体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和涉税申报。

（二）网上申请

申请人登录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，使用皖事通手机 APP “扫一扫”功能经实人身份认证后获取本人相关电子证照保存至申请材料项下，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，用于替代实体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和纳税申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积极鼓励申请人使用电子证照办理涉税不动产登记业务。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充分尊重申请人意愿，坚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并用模式，申请人可以任选电子证照形式或者实体证照形式提交申请。

2023 年 6 月 29 日